

(2018)浙0382民初3141号

胡洁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胡胜强、王琴、胡洁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812号

李荣平、李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李荣平、李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21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562号

郑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迪、黄建、黄培丽、郑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19号之一

2018年8月28日，本院根据王和水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威维斯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威维斯服饰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威维斯服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威维斯服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宣告永嘉威维斯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4号之二

因《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终结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

(2018)浙0327民初9962号

黄风华、温作挺：本院受理原告卓仁福与被告温作挺、黄风华、孙金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99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温作挺、黄风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卓仁福借款100万元；2、孙金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温作挺、黄风华追偿；3、驳回卓仁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40元，减半收取计717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2170元，由卓仁福负担870元，温作挺、黄风华、孙金勇共同负担113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082号

苏俊哲(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4198904250017)：本院受理原告徐梁与被告苏俊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082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梁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2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0967号

金华市龙城装饰有限公司、金华市龙元建设有限公司、陈云超：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莉均元浙中涂

料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033号

陈利荣、谈志芳：本院对原告张涛与被告陈利荣、谈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1218号

毛成、金华市中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鑫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187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3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4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5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6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7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8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9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0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1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2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3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4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5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6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7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8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19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0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1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2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3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4号

陈云勇：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明军酒行与被告陈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3-25号